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因應 COVID-19 確診個案隔離天數調整，請各居家照護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1. 11. 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057162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COVID-19 確定病例隔離治療期間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由公務預算支應，爰配合前揭隔離天數措施調整，本年 11 月 14 日起(確診者開始隔離日，Day0)之居家照護確診個案於 5 天隔離期滿後，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就醫需求，得循常規診療或視訊診療方式辦理，相關醫療費用支出請循健保相關規定進行健保案件申報。

(三)另配合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重複感染(reinfection)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調整，爰修正旨揭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相關內容，重點摘述(08)如下：為協助醫事機構快速辨識確診者身分，除於視訊診療時請民眾出示紙本或電子版「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外，亦可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確認就診民眾有最近 5 天內(即「就診日期」至「就診日期-5」這段期間)採檢的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陽性及抗原快篩陽性報告，且在此之前 14 天內無其他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陽性及抗原快篩陽性報告。

(四)有關指揮中心原函及修訂之「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前揭文件已更新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https://gov.tw/jmD>)項下供參。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長照課程應包括服務人員應每六年接受長照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 120 點以上，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積分數相關規定，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1. 24. 全醫聯字第 1110002232 號函辦理。

(二)依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長照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120 點以上；其中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達 12 點，並以每年 2 點為原則」，惟非以每年採認 2 點為上限。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訂定「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及廢止該部 107 年 5 月 17 日公告「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1. 25. 全醫聯字第 1110002236 號函辦理。

(二)訂定「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及廢止衛福部 107 年 5 月 17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570 號公告「長照服務特定項目」，並載於衛福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網頁。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衛授食字第 1111409480 號公告修正「人類細胞治療製劑查驗登記審查基準」，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1. 10. 全醫聯字第 1110002179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可於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下載：業務專區>藥品>再生醫療製劑管理專區>相關規範>再生醫療製劑已公告之相關基準。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五、主旨：轉知健保署提供「C肝全口服新藥開放非消化系專科醫師」治療配套，治療C

肝前或完治後必須執行超音波檢查之措施建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1. 23. 全醫聯字第 1110002213 號函辦理。

(二)因C型肝炎病人為肝癌之高風險族群，腹部超音波檢查可在治療病人C肝的同時及早發現肝癌，健保署「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專區」網頁 (<https://gov.tw/sC8>) 之台灣消化系醫學會「C型肝炎全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C型肝炎線上教育課程」之「非消化內科專科醫師教育課程」，已提供高危險族群於治療C肝前或完治後執行腹部超音波檢查肝癌之相關建議(如附件第17、18、26、43及44頁簡報)，附件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六、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並自111

年12月1日起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1. 28. 全醫聯字第 1110002239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自111

年12月1日起施行，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1. 28. 全醫聯字第 1110002240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

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1. 23. 全醫聯字第 1110002217 號函辦理。

活動

九、主旨：轉知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112 年「基層服務績優獎」、「王佳文院長暨李孟智教

授優良學術獎助基金」甄選開始受理申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111. 11. 28. 台家醫學會字第 111259 號函辦理。

(二)各獎項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0 日截止收件。

(三)各獎項辦法及申請表格請至該學會網站作業規定項下列印(https://www.tafm.org.tw/ehc-tafm/s/w/org/ruler_basic)。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主旨：本會 112 年 **1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2/1/5 12:30-14:30	血脂治療的初級預防， 應著重於～	張倍豪主治醫師- 義大大昌醫院心臟內科	內科. 家醫科.	即日起至 111/12/28 止	台田藥廠
112/1/6 12:30-14:30	尿液常規及生化檢查之 臨床應用：特殊個案及 研究分析報告	陳金順副院長- 高雄榮民總醫院內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1/3 止	
112/1/13 12:30-14:30	益生菌與過敏病	洪志興副院長-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小兒科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1/10 止	
112/1/19(四)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 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1/16 止	

公告：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改為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至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

♥敬愛的會員：

本會第 75 屆醫師節紀念品「客製行李束帶」正確版本紫/綠各 1 條成品，業已重新製作完成，本會將於 12 月 20 日陸續以郵局掛號郵件方式補寄予參加 2022 年 611 月日醫師節慶祝大會之本會會員(寄至會員登記於本會之通訊地址)，屆時請會員留意查收。

☛附註：若欲自行來公會領取，請於 12 月 19 日前致電(07-2212588)告知。

高雄市醫師公會 敬上 111.12.08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 12 月 6 日高市衛藥字第 11142583700 號函辦理。
- (二)機構辦理 111 年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申報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將屆，食藥署將於今(111)年 12 月 31 日前於該署網站及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公佈欄(以下稱 CDMIS)公布申報提醒訊息。
-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機構使用網路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資料。倘機構以紙本方式申報，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表需同時寄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衛生局藥政科)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署將於申報截止日後 2 個月內建檔完成。
- (四)另 111 年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期間適逢春節連續假期(112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1 月 29 日)，請各院所積極辦理申報作業。另本申報通知將放置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業務專區>管制藥品>最新消息，以及該署 CDMIS 系統公佈欄。

二、主旨：轉知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門診檢驗檢查、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下稱部分負擔新制)實施，應配合修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一案，請會員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12.6. 健保醫字第 1110663876 號函辦理。
- (二)為利部分負擔新制政策推動，健保署於「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編列部分負擔新制改版獎勵，其獎勵摘要如下：
1. 於部分負擔新制公告實施前，完成修正且上傳「預檢」作業者，每家獎勵 1000 點。
 2. 於部分負擔新制實施次月底前，完成以部分負擔新制「申報」者，每家獎勵 2000 點。
- (三)有關部分負擔新制實施時間仍須評估疫情及經濟復甦情形，考量今年度預算無法保留至明年，請會員注意於今(111)年底前儘速進行預檢，以利已改版之院所符合上述說明二(一)預檢獎勵金規範。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

(111 年修訂版)」，並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請各院所據以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11.2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42102200 號函辦理。
- (二)茲配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管理系統名稱異動及實務運作需求，爰進行本次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1. 第六點藥物分配使用及調度機制，刪除已不適用之無藥事人員衛生局、所藥物調劑規定及相關文件。
 2. 第七點藥物管理及使用作業，新增公費與自費藥劑應明確標示及屆期藥物回收銷毀程序，並明訂易剋冒膠囊屆期前收回程序。
 3. 新增第八點，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醫事及藥事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4. 附件一合約書增列應依醫事相關法規規定開立公費藥劑處方箋；附件二更名為「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條件一覽表」，並增列第六點「因應流感季高峰期防治需求之擴大用藥對象」。
- (三)旨揭規劃原則已置放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區/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項下。另疾管署將視實務需要，不定期修正公布，請各院所隨時上網瀏覽或下載運用。

四、主旨：轉知有關自本（111）年 12 月 1 日起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案，請各院所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11.2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42238200 號函辦理。
（二）因應 111-112 年流感季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疫需求，自【本年 12 月 1 日至明(112)年 3 月 31 日】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擴大條件為「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1 項，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三）另為確保藥劑供應無虞，請各院所依往年流感季擴大用藥經驗，及早妥善評估藥劑之需求，並應控留部分藥劑作為彈性調撥之用，倘有不足，應及早向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
（四）請合約院所掌握藥劑效期先後順序給予病患使用，並務必於用藥當日或依疾病管制署規定時效 7 天內至 SMIS 系統回報用藥資料，倘經判斷符合條件者，不需流感快篩，即可開立公費藥劑；針對於 5 歲以上且無瑞樂沙使用禁忌症者，請配合優先開立瑞樂沙，惟醫師仍可視病患狀況及其專業判斷，開立適當之公費藥劑予民眾，俾維護民眾用藥權益。

五、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兒童肝膽疾病防治基金會編製「預防肝炎，從小做起」衛教單張可供各醫療院所免費索取，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11.1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416425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衛教單張適用對象為孕產婦或家中有嬰幼兒或兒童者，該衛教單張資訊請參考該基金會網址(https://www.children-liver.org.tw/news_detail/94)，有意願索取者，請逕洽詢該基金會，聯絡電話：02-2382-0886 分機 11 李秘書。

六、主旨：轉知因應 111 年會計年度結算期限將屆，有關「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之申報事宜，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11.21. 高市衛健字第 111419372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款項之申報係依據國民健康署 106 年 9 月 14 日國健婦字第 1060402431 號公告訂定之「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辦理。
（三）旨揭款項之請領，請務必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將 111 年 12 月 15 日(含)前轉介確診者之申報相關資料寄達衛生局，逾會計年度結算期限(111 年 12 月 20 日前)者，歉難補助。自 111 年 12 月 16 日後轉介確診者，請併列至 112 年 1 月份申領費用。
（四）請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請其審核所送文件內容、簽章、印花稅是否符合資格及備妥，以免因退件影響申領院所權益。

七、主旨：轉知有關本市「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個案管理費之申復事宜，請依規定期限向衛生局提起申復，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12.5.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05864400 號函辦理。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2 條及健保相關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醫療服務案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保險人通知到達日起 60 日內，列舉理由或備齊相關文件向保險人申復，合先敘明。
（三）鑒於本市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專案」，包含「個案管理(醫令：代碼 E5200C、E5201C、E5202C 或 E5203C)」相關費用之申報及申復規定，惟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於通知到達日起 60 日內提起申復(如說明二)，特此修訂本專案申復時程，說明如下：
1. 衛生局每月 10 日前通知前一個月申報費用結果，倘對於前開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通知結果當月 10-20 日或次月 10-20 日於本市「COVID-19 個案追蹤關懷系統」提起線上申復，以符合通知到達日起 60 日內提請申復之規定（詳如附件）。
2. 各居家照護團隊醫療機構應於衛生局派案後，於確診者隔離期間，落實關懷及將相關紀錄(如首次評估、關懷紀錄及用藥紀錄等)登錄於本市「COVID-19 個案追蹤關懷系統」完成費用申報後各項紀錄原則上無法再修改補正，並將作為日後線上申復時之佐證資料。

八、主旨：轉知 111 年度「高雄市 65 歲以上民眾 COVID-19 疫苗合約基層診所(含醫療門

診衛生所) 催注獎勵計畫」，請各 COVID-19 合約基層診所辦理，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11. 3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42452200 號函辦理。
- (二) 請各 COVID-19 疫苗接種合約基層診所，辦理 65 歲(含 46 年次出生者)以上長者接種之催注作業；經催注成功完成任一劑次接種者，給予合約院所獎勵禮券，提升醫療人員積極配合催注執行意願，本計畫執行相關訊息如下：
1. 本計畫適用院所：本市 COVID-19 疫苗接種合約基層診所(不含地區級以上醫院)與具醫療門診之衛生所。
 2. 計畫實施對象：戶籍地或居住地為本市之 65 歲(含 46 年次出生者)之民眾。
 3. 符合計畫實施對象，經本市 COVID-19 疫苗合約基層診所催注後，於該診所內完成任一劑 COVID-19 疫苗接種者(於本市疫苗預約平台預約接種者或社區接種站接種者，不計入催注人數)，112 年 1 月 5 日前檢據領據、催注名單清冊(含 excel 檔)等資料送轄區衛生所。
 4. 獎勵內容：65 歲(含 46 年次出生者)以上民眾催注成功每案給付 100 元禮券催注獎勵。
 5. 辦理期限：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九、主旨：轉知有關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案件之個案管理費用重複申報核扣原則

，請貴局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 查照。

- 說明：(一)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12. 12. 肺中指字第 1113800463 號函辦理。
- (二) 經「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醫令自動化 (REA) 審查作業」檢核邏輯 (CV2、CV3) 判定有重複申報情形之個案管理費用案件(醫令代碼 E5200C~E5203C)，係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將案件明細送交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派案情形判定，核扣至不超過 1 筆。
- (三) 考量各縣市政府派案機制不同，建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聯擊轄區醫師公會共同協調討論重複案件之核扣原則如下：
1. 未符合轄區派案機制之重複案件應予核扣。
 2. 無法判定者建議維持核扣就醫日期在後之案件。
- (四) 倘當地衛生局先前已審定且核扣之個案管理重複案件有需更正者，請另行通知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辦理補付或追扣事宜。

十、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有關「COVID-19 確診個

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個案管理費核扣案件之申復事宜，請 查照。

-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1. 12. 1. 全醫聯字第 1110002262 號函辦理。
- (二) 旨揭函文重點略以：醫療機構向衛福部健保署提出個案管理案件申復時，應檢附醫療費用點數申復清單，以及相關可茲佐證院所係接受衛生局派案、並依給付標準規定內容與照護頻率完成個案管理服務之文件，包括衛生局派案紀錄、初次評估紀錄、遠距照護諮詢紀錄、抗病毒藥物治療追蹤紀錄以及其他佐證資料等。申復前務必檢視確認資料齊備，以免因資料不足影響主責機關審核結果及後續爭議審議權益。

十一、主旨：轉知有關醫療院所執行 COVID-19 重複感染個案之居家照護及開立抗病毒藥

物相關費用申報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11. 3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41750800 號函辦理。
- (二) 為有效運用有限之防疫及公共衛生資源，符合以公務預算支付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爰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下稱法傳系統)研判在案之確定病例為準，合先敘明。
- (三) 承上，倘個案為法傳系統研判在案之 COVID-19 重複感染確定病例，醫療院所得依現行確診病例處理原則，啟動相關防疫措施及醫療處置，並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等規定，辦理當次感染隔離治療期間之相關費用申報。

十二、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公費 COVID-19 抗病毒藥劑 VEKLURY[®](瑞德西韋)領用方案」、「公費 COVID-19 複合式單株抗體 Tixagevimab+Cilgavimab(Evusheld)領用方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12.5.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424281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 Evusheld 藥物配送期程及配賦數量指揮中心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藥物存放醫院之聯繫窗口，後續配撥作業將視藥物到貨、使用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整。另，請各醫療院所，倘因緊急狀況致有藥物調度需求，請各醫院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之調撥。
(三)旨揭領用方案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COVID-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項下逕行下載參閱。

十三、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12.1.全醫聯字第 1110002268 號函辦理。
(二)旨揭領用方案修正重點說明略以：
1. 參考本年 11 月 7 日修訂之「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重症風險因子增列「氣喘」，並修訂旨揭領用方案內文之附件 3「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參考範例)」。
2. 考量口服抗病毒藥物療程為 5 天，並配合自本年 11 月 14 日起，調整採居家照護之 COVID-19 非重症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為 5+n 天，修訂旨揭領用方案內文附件 7「病人治療紀錄表(參考範例)」之治療評估天數為 5 天；負責團隊應追蹤病人服藥期間身體健康狀況至療程結束，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三)旨揭領用方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COVID-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口服用藥項下(<https://gov.tw/aRG>)。

十四、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已確認並公布 111 年第 2 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12.5.全醫聯字第 1110002274 號函辦理。
(二)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西醫基層。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起，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 111 年第 2 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 111 年 12 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為使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合理使用，請會員務必按藥品給付規定處方用藥，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11.9.全醫聯字第 1110002163 號函辦理。
(二)近期接獲病患向眼科醫師反映，其他「非」眼科專科醫師處方青光眼藥會 3 個月開 6 瓶，乾眼症藥會 1 個月開 2 瓶；但由眼科專科醫師診治時卻只能 3 個月開 4 瓶，1 個月開 1 瓶。
(三)查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品給付規定訂有使用劑量規範略以，以規格量≤3mL 為例：一天點一次者(如 Xalatan 等)，單眼每 4 週處方為 1 瓶；雙眼得每 3 週處方 1 瓶，3 個月處方 4 瓶，爰前揭反映事項涉不符藥品給付規定。
(四)為使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合理使用，請會員注意，醫師開立處方務必按藥品給付規定處方藥品，後續健保署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3 條據以審查，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2 條規定，就不符規定用藥者，不予支付費用。

廿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適用居家輕量藍牙方案-「居家藍牙 APP 介接獎勵」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1. 22. 全醫聯字第 111000221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方案六(二)獎勵費用每家最高 6,000 點(採浮動點值，全年結算，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申請條件如下：
1. 申請對象：符合「居家輕量藍牙方案」申請院所。
 2. 申請方式：院所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裝「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API」及將居家輕量藍牙 APP 就醫資料介接(寫入)院所端醫療資訊系統(HIS)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
- (三)前述資訊可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官網查詢，路徑：首頁/健保服務/健保及就醫紀錄查詢/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含上傳格式)(網址：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264416706E2EF4DA&topn=5FE8C9FEAE863B46)。
- (四)另因應多元化管道登錄看診模式，「居家輕量藍牙 APP」名稱將修改為「居家輕量化 APP」。

廿三、主旨：轉知「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1. 23. 全醫聯字第 1110002214 號函辦理。

廿四、主旨：轉知為配合勞動部每半年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診所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2. 1. 全醫聯字第 1110002266 號函辦理。
- (二)衛福部函重點如下：
1. 考量部份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個案狀況無法親至醫院申請專業評估，如屬下列各種情況之一者，可由地方政府協調專業評估醫療機構到宅進行評估。此次居整計畫診所，僅得提供到宅評估。(1)全癱無法自行下床。(2)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3)植物人。(4)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5)其他經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2. **原申請診所停業、歇業或退出居整計畫者請務必告知公會，俾利彙整後呈報全聯會。**
- (三)全聯會調查居整計畫診所如有意願欲納入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之診所，請於12月26日前填妥表格如下傳真07-2156816本會，傳真後請再以電話07-221258再**確認**，俾利彙整後呈報全聯會。

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之居整計畫診所				
醫療機構代號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電話	整合團隊代碼	整合團隊名稱

理事長 朱光興